

合同编号: TY-ZC-2025002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人: 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甲方)

委托人: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合同双方就 榆林市畜牧业“十五

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规划工作内容和编写形式

按照榆林市“1+4”的规划成果框架, 主要完成1个“十五五”总体规划和4个专项行动方案。

1. 编制全市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衔接农业部规划要求, 立足榆林市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 编制完成《榆林市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 系统做好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内容包括规划背景、总体思路与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资金测算与筹措、效益与环境影响分析、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章节内容。

2. 编制4个专项行动方案。按照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 结合各行业各领域发展的客观规律和现实基础, 分行业进一步细化各项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 编制形成《榆林市羊产业行动方案》、《榆林市牛产业行动方案》、《榆林市猪禽产业行动方案》、《榆林市饲草饲料产业行动方案》4个规划专项。明确每个规划专项的发展目标, 建设任务、建设规模和建设布局, 明确有关实施保障措施, 为确保4个产业领域的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实施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3. 乙方须在榆林现场进行不少于3次的深入调研, 全面了解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且需进行深入研究。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 随时提供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始至2025年12月1日。

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报告的修改，向甲方提供正式稿。

4.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经采购人按程序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后，出具验收证明。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1968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787200.00 元)。

2. 乙方交付榆林市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文本初稿及电子版 (正式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590400.00 元)。

3. 乙方交付正式稿后，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590400.00 元)。

###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税号: 11610800MB2431728E

账号: 6105016936110800002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8802011887Q

帐号: 11-25050104000284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2. 履行地点：榆林市

3. 乙方工作成果得到甲方最终正式确认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4.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无偿对项目报告提供补充修订等相应的后续服务。

### 三、协作事项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规划资料和工作条件；

2. 为保证工作进度及准确性，甲方将提供项目前期已有的工作基础和相关资料；

3. 组织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4. 为乙方人员在榆林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四、资料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甲方及申报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严格保密，双方应对咨询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最终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方所有。同时，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受的损失。

### 五、成果验收

1. 乙方编制的规划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2. 乙方于 2025 年 8 月底前交付榆林市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前期评估。

3.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交付榆林市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草案）征求甲方意见，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中期评估。乙方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 的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 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终止或解除。若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将不向甲方退还已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条支付的首付款，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超过 30% 的，甲方还应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补足咨询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榆林市上郡北路 324 号

联系人: 姚小兵

联系电话: 0912-22240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  
支行

账户名称: 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银行帐号: 61050169361108000027

邮政编码: 719000

税 号: 11610800MB2431728E

2015 年 7 月 11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  
号1号楼十二层1201-1219

联系人: 许 森 森

联系电话: 010-82838855

传真电话: 010-828382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银行帐号: 11-250501040002846

邮政编码: 100083

税 号: 91110108802011887Q

2015 年 7 月 11 日

